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所属标准化工作分支机构的规范化管理，充分发挥学会标准服务的整体功能，根据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章程》及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分支机构”），是根据标准发展的需要，依据专业范围划分，经学会理事会批准而设立的、专门从事学会所批准领域和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标准化活动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应当遵循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章程》、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、本办法和学会其他相关规定，接受专家委员会的领导与监督，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标准化工作。分支机构不得设立下级标准化分支机构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均须冠以“中国电工技术学会”，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使用全称，即“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××××专业分会”。

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撤销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标准发展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。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专家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，经专家委员会审议批准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办公室”）备案后，方可开展标准化工作。

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属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员单位

或专业委员会；

2. 有规范的名称、固定的办公场所、相应的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和合法的经费来源；
3. 具备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向专家委员会提交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分支机构申请表》（见附件六）以及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。

第八条 对于已成立的分支机构，实行三年审核制。由分支机构提交工作业绩报告，总会进行审核。对不能通过审核的分支机构，实行“退出制度”。主要包括撤销、变更、合并等。

第九条 对不能遵章守则、尽职履责、违规违纪的，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，学会可根据情节与后果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勒令整改或撤销等处罚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撤销、变更、合并。由专家委员会按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对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撤（注）销等情况进行审议批准后，由标准办公室负责办理撤销、变更、合并事项。

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承担标准化工作，主要包括：在各自专业领域内，梳理细分领域，制定完善标准体系；按周期（一年）拟定本领域内标准化工作计划；在本专业领域内征集或提出标准提案；组织标准提案论证审查会议；组织开展标准起草、中期检查、征求意见工作；组织对标准送审材料的审查工作；标准复审等等。具体流程见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。每项标准工作进展需及时报送标准办公室进行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可利用培训、论坛、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标准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每年组织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，总结工作经验。每年年终向专家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建议。

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监督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接受专家委员会管理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以及本机构的业务范围开展标准化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标准办公室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的监督，为分支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支持。分支机构应积极履行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，支持和参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设专家小组，为分支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专家小组由 8-10 名专家组成，设组长 1 名。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与专家小组成员实行聘任制，任期三年，可连聘。负责人与专家小组成员经专家委员会批准后，任期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应对分支机构提供工作人员、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，对分支机构标准业务开展和财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九条 任何违法违规活动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分支机构资格，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